

行政院第3800次院會

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 保護法上路整備情形

勞動部
111年4月28日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

39年

- 開辦勞保，包含普通事故與職災保險



勞工

有工作，就有保障

91年

- 制定職災勞工保護法，提供補充性保障措施



雇主

銅板保費，勞資雙贏

110

- 制定災保法，建構預防、補償及重建完善體系



社會

從預防到重建，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

專法效益

- 登記有案單位勞工皆強制納保。
- 特別加保對象，得透過網站或全台6,000餘個便利超商簡便加保。
- 受益勞工可達30萬人。
- 挹注經費，成立專責法人統籌，有效連結前端預防及後端重建。

擴大納保範圍

提升給付保障

整合預防重建

提供津貼補助

- 大幅提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給付權益。
- 雇主可更合理分攤職災補償責任，勞資皆受惠。
- 提供保險範圍外之各項保障措施，接住每個職災勞工。

整備情形

災保法將於111/5/1上路，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均已完備。

- 完成發布25項子法及法規命令

完備法制



- 完備各作業系統，5/1接軌上路
- 對20萬個微型企業或家事移工雇主，進行催保輔導作業
- 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5/1正式營運

整備系統



- 多元管道強化說明
- 分區分眾辦理368場說明會
- 拜會工會團體說明582場次

強化宣導

